

## 2019年2月份津贴发放说明

根据人事处《关于发放2018年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函》（编号2019【005】）和校内津贴计算结果，2019年2月份津贴发放表已编制完毕报送银行，银行将于近日发放，各位教职工近日内可以查收。

〔需说明事项如下〕

1. 发放各学院2018年课时津贴，请在福利方案“课时津贴”项目中查询；

2. 发放部门直属人员业绩津贴及超工作量补贴，请在福利方案“校内津贴”和“科研津贴”项目中查询；

3. 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请在福利方案“离退休补助”项目中查询；

4. 发放2018年年终一次性奖金，请在福利方案“年度考核奖”项目中查询；

5. 发放学工处就业指导费、兼职辅导员津贴、留学生课时补助、留学生考试监考费、业务科室负责人津贴、高级人才培养授课费、2018年度取得博士学位人员补助、教师党支部成员补助请在福利方案“其它”项目中查询；

〔备注〕

①工资变动请咨询人事处劳资科烟台电话：6913055。

②其他有关工资事宜请咨询财务处计划管理科烟台电话：6913082。

③由于近期工资查询系统升级，暂时无法登录财务查询系统

查询工资明细，敬请谅解！

④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最新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